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	11
四、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3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 中讯邮电股票的情况.....	14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 月内与中讯邮电的交易情况.....	14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4
八、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5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十、收购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十二、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沃尔沣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中讯邮电	指：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710
收购人、沃尔沣	指：	湖北沃尔沣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陆正明、唐勇
本次收购	指：	沃尔沣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以及股东权利委托行使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股份收购协议》	指：	湖北沃尔沣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陆正明、唐勇及中讯邮电签订的《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中讯邮电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沃尔洋收购中讯邮电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对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等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中讯邮电、沃尔洋、转让方和/或其他有关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本所得到中讯邮电、沃尔洋、转让方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

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讯邮电、沃尔洋、转让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或文件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本所同意中讯邮电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中讯邮电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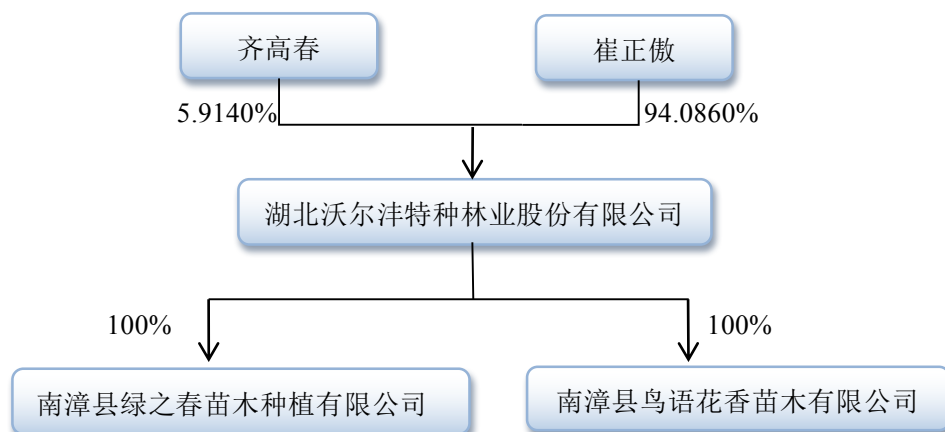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沃尔洋，收购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高春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漳县九集镇白马山村（北绕城路与凯奇路交汇处）
邮编	44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597159638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苗木、盆景、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及养护；苗木研发；园林构件、仿古木生产、销售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古建筑（不含文物）修复及保护；水利水电工程、照明亮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环境治理；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沃尔洋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正傲	货币	7,000.00	94.0860%
2	齐高春	货币	440.00	5.9140%
共计			7,440.00	100.000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崔正傲持有沃尔洋 94.0860% 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0 万元，为沃尔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崔正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湖北职业技术学院。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就职于南漳县建材公司，任副经理；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国营漳河机械厂，任副厂长；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湖北双木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华中绿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襄阳艺森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襄阳坤诚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南漳县绿之春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齐明锋	苗木、花卉、草坪种植、销售。	沃尔洋全资子公司
2	南漳县鸟语花香苗木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王斌	苗木、花卉、草坪的种植、销售；园林构件、仿古木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观赏鱼、鸟、园艺机具及工艺礼品的销售。	沃尔洋全资子公司
3	华中绿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000 万元	王小催	房屋及摊位租赁；农业开发（涉及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湿地公园建设、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旅游项目开发；竹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电影、电视剧制作、发行及推广；企业策划宣传；房地产开发、销售。	崔正傲持有 43.2143% 的股权，崔正傲配偶王小催持有 51.7857% 的股权
4	襄阳坤诚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崔正傲	智慧城市建设投资与运营（涉及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园区开发；物业服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崔正傲持 57.1429% 并担任执行董事
5	盈汉泰竹复合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王小催	竹材料、竹复合管、竹复合容器、竹复合构件的生产和销售。	崔正傲配偶王小催持有 83.00% 的股权
6	襄阳和璞农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许涛	豆类、谷物、蔬菜、水果的种植、加工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农业观光项目的开发；农业技术咨询及推广服务；豆类、谷物、蔬菜、水果的展览与展示服务；冷热饮品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崔正傲配偶王小催持有 93.3333% 的股权

（五）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正傲出具声明，承诺最近二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齐高春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娟	董事
3	谢小伟	董事
4	陈明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王克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王斌	监事
7	齐明锋	监事会主席
8	李军	监事

上述人员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出具的鄂天勤验字[2017]第Y02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9月29日，沃尔洋实缴注册资本为3,543.685万元人民币，属于实缴出资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

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收购报告书》，2017年12月21日，沃尔洋作出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收购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中讯邮电85%股份的议案；2017年12月27日，沃尔洋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收购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中讯邮电85%股份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的具体实施及一致豁免了董事会紧急召开股东会而造成的程序瑕疵。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2017年12月27日，收购人沃尔洋与公司股东陆正明及唐勇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协议双方同意协议于各方自各方及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2017年12月27日，陆正明及唐勇出具《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17年12月27日，收购人沃尔洋与转让人共同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转让人陆正明、唐勇向沃尔洋转让200万无限售股份，并约定剩余1,500万股限售股在可转让时再进行分批转让给沃尔洋。2017年12月27日，转让人陆正明、唐勇出具《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承诺截至剩余限售股份转让完成前，授予沃尔洋行使转让人持有的余下1,500万中讯邮电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权利。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中讯邮电10%股份。本次收购后，限售股转让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中讯邮电20%股份并控制中讯邮电75%股份的权益，合计控制中讯邮电95%股权，成为中讯邮电实际控制人；限售股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中讯邮电95%股份，成为中讯邮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陆正明、唐勇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份在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转让给收购人沃尔洋，剩余1,500万股限售股在可转让时再进行分批转让，1,700万股总收购价为1,7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7]1091号）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收购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61,749.69元，净资产41,320,665.52元。

沃尔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沃尔洋的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中讯邮电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沃尔洋与转让人共同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股份收购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数量、对价、交割、股东权利委托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各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本次收购人收购的 1,700 万股股权的总价为 1,700 万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转让人自行承担此次收购的相应税费。

2. 200 万无限售股于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成交；有限售的 1,500 万股在每批解除限售后一个月内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交。

3. 协议签订后，转让人应将全部限售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收购人享有并行使直至转让人根据收购人要求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该等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时为止。

4. 协议签署后，如发生针对中讯邮电或转让人，但起因于本协议签署前有关中讯邮电的经营活动，而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亦即为违约。违约方应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保证本协议其他方的利益。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目标公司或其他方造成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2017 年 12 月 27 日，转让人唐勇、陆正明出具《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授予沃尔洋行使转让人持有的余下 1,500 万中讯邮电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权利，从而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其主要内容如下：

1. 陆正明、唐勇均不可撤销地承诺将所持中讯邮电 1,500 万股限售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表决权以及利润分配权均授予沃尔洋行使。

2. 上述授权自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剩余 1,500 万股转让给沃尔洋时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各方均依法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协议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

效。

四、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沃尔洋持有中讯邮电 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正明，其持有中讯邮电 16,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00%。本次收购完成后，沃尔洋持有中讯邮电 20.00% 股份，并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陆正明、唐勇签署的《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的承诺函》的约定，陆正明、唐勇将余下 1,500 万股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沃尔洋享有并行使。沃尔洋取得中讯邮电的控制权，崔正傲成为中讯邮电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中讯邮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沃尔洋	2,000,000	10.00%
2	陆正明	16,800,000	84.00%
3	唐勇	200,000	1.00%
4	上海顾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共计		20,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无限售股交割完成后，中讯邮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沃尔洋	4,000,000	20.00%
2	陆正明*	14,850,000	74.25%
3	唐勇*	150,000	0.75%
4	上海顾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共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陆正明、唐勇签署的《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的承诺函》的约定，陆正明、唐勇将余下 1,500 万股限售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沃尔洋行使直至限售股全部转让给沃尔洋时止。

剩余 1,500 万股限售股交割完成后，中讯邮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沃尔洋	19,000,000	95.00%

2	上海顾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共计		20,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将导致中讯邮电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沃尔洋取得中讯邮电的控制权，崔正傲成为中讯邮电的实际控制人。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中讯邮电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购买中讯邮电10%的股份，购买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收购人的董事齐高春控制的企业上海顾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中讯邮电5%的股份，购买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中讯邮电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中讯邮电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除已披露的交易外，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讯邮电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收购人2016年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7]10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沃尔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北沃尔洋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八、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后，沃尔洋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 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讯邮电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中讯邮电和其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中讯邮电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中讯邮电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根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从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选派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未来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挂牌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讯邮电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在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内部部门以及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设立新的部门等。

4. 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讯邮电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对中讯邮电未来业务发展的定位，不排除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置换、租赁或其他方式对中讯邮电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新业务、新项目纳入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讯邮电未来的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做出一定变动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会对中讯邮电造成如下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中讯邮电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沃尔洋将控制中讯邮电，崔正傲将成为中讯邮电的实际控制人。沃尔洋未来 12 个月内将从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的资

产质量出发，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收购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对中讯邮电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讯邮电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与中讯邮电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沃尔泮及其实际控制人崔正傲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中讯邮电的关联交易；

2.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中讯邮电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讯邮电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沃尔泮及其实际控制人崔正傲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讯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中讯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沃尔泮及其实际控制人崔正傲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讯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中讯邮电及

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如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中讯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中讯邮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十、收购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沃尔洋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确认将保证中讯邮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沃尔洋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讯邮电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沃尔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讯邮电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其作为收购人所持有的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中讯邮电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收购人将在中讯邮电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讯邮电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讯邮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收购人将向中讯邮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及规范约束措施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 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 在现阶段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收购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已经收购人确认;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何年生
何年生

经办律师: 李昊
李昊

2017年12月28日